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凱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95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79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國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參仟零貳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第8行至第11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交付之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後，未存入本案社區管委會申設之銀行帳戶中，而將該筆現金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本案社區管委會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3,023元。」記載部分，補充為「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交付之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後，未存入本案社區管委會申設之銀行帳戶中，而將該筆現金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本案社區管委會之現金73,023元。」。

（二）證據名稱：被告廖國凱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1 (二) 查被告於任職之111年10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間，將所收  
02 取部分住戶費用合計4萬3023元先後侵占入己，所為侵占  
03 犯行之時間相近、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  
04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0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6 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07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擔任翔賀公寓  
08 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派駐淡水區名峰天下社區管理委員  
09 會總幹事負責收取、保管住戶費用職務之機，未忠於職  
10 責，任意侵占挪用，所侵占金額達7萬3023元，侵害告訴  
11 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不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本件犯  
12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為致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  
13 及經營上之困擾，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  
14 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並審酌  
15 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所為，侵占款  
21 項合計為7萬3023元乙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  
22 指述相符，可徵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  
23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琛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6條第2項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29958號

14 被 告 廖國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段000巷0○○  
16 號

17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1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廖國凱於民國111年10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間，受雇於翔賀  
23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翔賀公司），並受翔賀公  
24 司指派，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至11號、自強  
25 路160號至180號之新北市淡水區名峰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26 （下稱本案社區管委會）擔任總幹事一職，負責收取本案社  
27 區管理費、停車費等現金收支及帳務管理等事項，為從事業  
28 務之人。廖國凱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收取如附表所示  
30 之人交付之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後，未存入本案社區管委會申  
31 設之銀行帳戶中，而將該筆現金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本案社

01 區管委會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3,023元。嗣於廖國凱離職  
02 後，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核算本案社區經費時發覺有異，始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翔賀公司告發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廖國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上開業務侵占之犯行。                                                 |
| 2  | 證人即翔賀公司經理蔡俊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1. 本案社區166號1樓住戶112年2月13日汽車清潔費年繳收據1份<br>2. 本案社區現金代收登記本112年1月18日收款紀錄1份<br>3. 本案社區111年10月至112年4月1之財務報表及告訴代理人整理之對帳表各1份 |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未存入本案社區管委會申設之銀行帳戶中，而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
| 4  | 被告與本案社區162號1樓住戶之LINE對話截圖1份                                                                                         | 佐證被告有業務侵占之事實。                                                |

08 二、核被告廖國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9 嫌。被告就附表所為之侵占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地，利  
10 用擔任告訴人總幹事業務之便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1 弱，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2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之  
14 一罪。另被告侵占代收款共計73,023元，為被告犯罪所得，

0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3 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至告發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犯行，亦涉有  
05 背信罪嫌。惟按刑法上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  
06 人，以侵占以外之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  
07 言，若侵占罪，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至其  
08 持有之原因如何，可以不問，故就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  
09 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占罪，而非背信罪，  
10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上  
11 開行為係犯業務侵占罪，業如上述，告發及報告意旨容有誤  
12 會，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江 玟 萱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廖 祥 君

21 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 編號 | 日期 | 侵占項目 | 收據號<br>碼 | 侵占金<br>額(新臺<br>幣) | 侵占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1  | 被告廖國凱任職期間 | 漢神小龜(漢神電機人員)支付款        |         | 2,000元  | 現金侵占 |
| 2  | 被告廖國凱任職期間 | 162號1樓住戶3月至4月管理費       |         | 3,304元  | 現金侵占 |
| 3  | 112年2月13日 | 166號2樓汽車清潔費(年繳)        | A008751 | 3,600元  | 現金侵占 |
| 4  | 112年1月18日 | 176號1樓住戶管理費            |         | 13,000元 | 現金侵占 |
| 5  | 112年1月17日 | 128巷11號15樓住戶112年1月份管理費 |         | 2,502元  | 現金侵占 |
| 6  | 112年3月7日  | 128巷3號8樓住戶112年1月份管理費   |         | 2,480元  | 現金侵占 |
| 7  | 112年2月16日 | 162號4樓住戶管理費            |         | 897元    | 現金侵占 |
| 8  | 112年2月24日 | 128巷11號12樓住戶112年2月份管理費 |         | 2,502元  | 現金侵占 |
| 9  | 112年2月24日 | 128巷11號12樓住戶112年2月份清潔費 |         | 300元    | 現金侵占 |
| 10 | 112年2月5日  | 128巷9號2樓住戶112年2月份管理費   |         | 2,403元  | 現金侵占 |
| 11 | 112年3月2日  | 162號2樓住戶11             |         | 879元    | 現金侵占 |

|    |           |                        |  |        |      |
|----|-----------|------------------------|--|--------|------|
|    | 日         | 2年2月份管理費               |  |        |      |
| 12 | 112年3月16日 | 162號4樓住戶112年2月份管理費     |  | 897元   | 現金侵占 |
| 13 | 112年2月16日 | 166號7樓住戶112年2月份管理費     |  | 2,626元 | 現金侵占 |
| 14 | 112年4月4日  | 128巷11號12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502元 | 現金侵占 |
| 15 | 112年4月4日  | 128巷11號12樓住戶112年3月份清潔費 |  | 300元   | 現金侵占 |
| 16 | 112年4月17日 | 128巷11號15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502元 | 現金侵占 |
| 17 | 112年4月10日 | 128巷11號16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495元 | 現金侵占 |
| 18 | 112年4月4日  | 128巷3號12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480元 | 現金侵占 |
| 19 | 112年4月4日  | 128巷3號12樓住戶112年3月份清潔費  |  | 300元   | 現金侵占 |
| 20 | 112年4月7日  | 128巷5號11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487元 | 現金侵占 |
| 21 | 112年3月27日 | 128巷5號121樓住戶112年3月份    |  | 2,487元 | 現金侵占 |

|    |           | 管理費                   |  |        |      |
|----|-----------|-----------------------|--|--------|------|
| 22 | 112年3月24日 | 128巷9號2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403元 | 現金侵占 |
| 23 | 112年3月25日 | 128巷9號4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468元 | 現金侵占 |
| 24 | 112年4月6日  | 128巷9號15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468元 | 現金侵占 |
| 25 | 112年3月27日 | 162號2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879元   | 現金侵占 |
| 26 | 112年4月7日  | 162號4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897元   | 現金侵占 |
| 27 | 112年3月16日 | 166號7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626元 | 現金侵占 |
| 28 | 112年4月7日  | 170號10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3,006元 | 現金侵占 |
| 29 | 112年3月16日 | 172號12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1,951元 | 現金侵占 |
| 30 | 112年4月7日  | 178號4樓住戶112年3月份管理費    |  | 2,503元 | 現金侵占 |
| 31 | 112年4月18日 | 162號2樓住戶112年4月份管理費    |  | 879元   | 現金侵占 |